

股票简称：华创阳安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6

## **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民终 26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最高人民法院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25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两个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案件一**

华创证券关于“华创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三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信用保险合同纠纷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保险”）、太平洋保险广东分公司和太平洋保险中山中心支公司案件，华创证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驳回华创证券的起诉民事裁定，提起上诉。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沪民终 26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### **二、案件二**

华创证券关于起诉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忠霖、吴道洪、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件，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25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上述两个案件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、2018 年 5 月 9 日、2019 年 9 月 28 日、2020 年 2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了上述诉讼基本情况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 日